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十八至二十

詳校官侍郎_臣李封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知縣_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_臣嵇承志

謄錄監生_臣蔣錦城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八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軍禮表

晉書禮志曰五禮之別其四曰軍所以和外國寧內保
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蒐狩而習之傳曰春
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所以明貴賤辨
等列順少長習威儀晉文大蒐以示之禮登有莘之

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則蒐狩之於禮大矣哉周衰禮制廢壞軍禮尤甚以魯一國言之其始也縱弛忘備強鄰交侵臨時講武淹留異地其繼也權臣僭竊國柄倒持黷武興師征役不息夫子於此蓋不勝世變之感焉故蒐狩之合禮者皆不書於桓莊之狩必書公志非時與非地也則其平日之忘備而國威之不振可知矣昭定之蒐不言公則軍非其軍國非其國君若贅旒然其得失無與於公也而魯

事益不可為矣爰綜蒐狩之見於經者并大閱治兵與夫乞師獻捷歸俘都為一編以志魯之遞哀非一日之故云輯春秋軍禮表第十八

蒐狩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合禮不書其書者必有故也僖文而後歷五公蒐狩皆不書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故雖違禮亦不書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

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
頻書以示變耳

李氏庶曰經書狩三于郎以遠書于禋以親仇書西
狩本常事以志非常之瑞書書蒐五四書大蒐用天
子大蒐之禮也書焚一焚咸丘志淫獵也

桓四年春正七年春二月莊四年冬公昭八年秋蒐十一年五月

月公狩于郎已亥焚咸丘及齊人狩于于紅大蒐于比蒲

公羊曰常事杜氏預曰焚
不書此何以火田也放火
禋

劉氏敞曰蒐孫氏復曰蒐
春事也秋興春田也五月

書譏速也
杜氏預曰周
之春夏之冬
田狩從夏時
故左氏曰書
時禮也
案此不以非
時書以譏速
書也

燒草守其下
風今俗放火
張羅其遺教
然譏盡物也
正義曰火田
明為田獵不
言蒐狩者以
火田非蒐狩
之法直書其
焚以譏其盡
物爾

公羊曰罪與
警狩也
穀梁曰齊侯
也其曰人卑
公之敵所以
不卑公也刺
怨也
王氏葆曰公
及之狩志在
公也
吳氏澂曰越
境而與讐人
狩於彼國之
地公於是乎
無羞惡之心
矣

之非正也蒐
有常所矣于
紅亦非正也
曷為不言公
公不得與于
蒐爾
陳氏傅良曰
三家是時舍
中軍而四分
公室革車千
乘皆三家之
師也自是而
屢蒐三家所
以耀武焉爾
故桓莊之狩
必言公昭定

為不時時又
有夫人歸氏
之喪
高氏閏曰大
云者僭天子
之禮也八年
書蒐此書大
見三家益彊

二十二年春定十三年夏十四年秋大哀十四年春

大蒐於昌間 大蒐於比蒲 蒐於比蒲 西狩獲麟

許氏翰曰八高氏閏曰魯張氏洽曰蒐孔氏穎達曰

年秋蒐十一既叛晉而三而邾子來會虞人賤官自

年夏蒐以為桓日懼人之則公親蒐矣修常職公卿

書不時也今圖已故數蒐而不書公以不行故不書

比春蒐時矣焉軍政不屬于狩者名氏此

而書則凡昭趙氏與權曰公而專於三狩常事本不

公書蒐蓋刺三家分軍私家也合書書之為

大夫盛強公歛蒐閱軍實失其政兵戎以自固非時

是講而禮制非制不足言

之蒐不言公

獲麟起也

不興也

也

軍旅

汪氏克寬曰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霞峰華氏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仲秋教治兵遂以獮皆於農隙以講事則大閱治兵有其時有其地矣桓公懼鄭忽畏齊人而大閱於八月莊

公無故興師久次於外而治兵于郎非其時非其地而平時之忘備可知矣

桓六年秋八莊八年甲午襄十一年春昭五年春王

月壬午大閱治兵 王正月作三正月舍中軍

何氏休曰比張氏洽曰久

軍

同上

年簡徒謂之次于外以俟

蒐三年簡車陳蔡不至衆

詳見田賦軍旅表

謂之大閱五心將離故申

年大簡車徒明約束以訓

謂之火蒐齊其衆書曰

孫氏覺曰大治兵治者不閱之禮比三治者也

時宸為盛大
蓋當仲冬之
月田事已畢
又禽獸盛長
取而無擇故
也春秋之八
月夏之六月
苗稼方長乃
行大閱之禮
以妨農稼聖
人所深罪

李氏廉曰周
禮中秋教治
兵遂以獮中
冬教大閱遂
以狩春秋之
書蒐狩皆兼
及於振旅大
閱但書治兵
大閱者只講
武而不及于
獮狩也蓋非
預備不虞實
久役不得已
而治之爾

乞師

陳氏傅良曰內乞師不書乞諸外裔然後書故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不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而後書故隱四年宋公使來乞師不書

僖二十六年成十三年春成十六年晉成十七年晉成十八年晉

公子遂如楚晉侯使卻錡侯使欒黶來侯使荀息來侯使士魴來

乞師來乞師乞師乞師乞師

葉氏夢得曰杜氏預曰將范氏甯曰將范氏甯曰將許氏翰曰悼
召陵之盟桓伐秦也侯伯與鄭楚戰伐鄭公復與伯業
公與我伐楚當召兵而乞而乞師以救
而楚服今我師謙辭宋猶循厲公

乃欲與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亦踈矣趙氏鵬飛曰楚自累年以來兵交于宋未嘗及齊也今魯不忍齊之侵伐而遠乞師於楚使之深入中國為天下患其罪可勝誅乎

陸氏淳曰云乞師者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故譏之劉氏敞曰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重內至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為重也故霸主之尊猶以乞師為

故事元年而後無復乞師則召兵而已矣

文

獻捷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獻捷者二獻者下奉上之辭齊桓獻捷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滑夏之威而抑之也然於齊書戎捷而於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賤外夷也昭昭矣

莊三十一年僖二十一年

六月齊侯來
楚人使宜申

獻戎捷
來獻捷

程子曰齊伐
穀梁曰不曰

山戎得其捷
宋捷何也不

躬來夸示以
與楚捷乎宋

威魯聖人書
也

曰來獻抑之
胡氏曰為魯

也
諱也

黃氏震曰獻
劉氏敞曰楚

捷諸侯事天
執宋公而伐

子之禮齊與
其國威震天

魯皆失之
下宜人情皆

榮之而春秋
抑而不予既

貶其君稱人
又隱其捷乎
宋

歸俘

高氏閔曰歸俘終春秋一書而已凡此皆聖人之特

筆也

莊六年齊人

來歸衛俘

趙氏鵬飛曰
二傳皆以俘

為寶不知俘
之為字訓軍
所獲而已未
聞訓寶也諸
儒多引書序
俘厥寶玉不
知書序之俘
亦訓取也若
訓俘為寶豈
可云寶厥寶
玉乎

春秋大事表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上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嘉禮表

先王厚男女之別重繼嗣之原爰定昏禮為納采問
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所以別嫌明微先德後色垂
萬世統至深遠也東遷而後禮教不修倫紀廢壞陳
靈以君臣宣淫晉文以懷羸薦寵衛宣有新臺之刺

齊襄有南山之行人道同於禽獸典禮棄若弁髦大
亂極矣聖人憫焉是故詳其制於禮而嚴其律於春
秋自古天子尊無與敵不行親迎之禮娶后則使卿
逆上公監之而祭公以專行見譏劉夏以官師致褻
春秋志之謹名分窒亂源也十二公之違禮莫甚於
莊宣莊公當親喪而主王姬娶仇女而躬納幣宣公
倚齊得國結好圖昏即位未幾速行喪娶有人心者
謂宜於此焉變矣內女為夫人者七其三不克終不

書歸餘皆有故而書節季姬之歸不書歸逮歸寧而反書歸譏在魯也紀叔姬以媵書宋共姬致三國之媵而亦書賢之也叔姬以子身而全宗祀共姬待傅姆而蹈烈火秉禮守義皦然不滓庶幾周公之教猶有存焉故大書特書不一書以為勸也嗚呼昏禮有六而春秋書納幣逆女與夫人至從其重者書之也而或失之略或失之過失之略者輕妃偶而虞不終失之過者諂強鄰而羞宗廟聖人之為天下後世慮

豈不深切著明也哉輯春秋嘉禮表第十九

王后

孫氏覺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惟二非禮則書也

吳氏澂曰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媵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故書逆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桓八年祭公
桓九年春紀
襄十五年劉

來遂逆王后
季姜歸于京
夏逆王后于

于紀

師

齊

杜氏預曰天蘇氏轍曰劉左傳卿不行

子娶於諸侯夏逆王后于非禮也

使同姓諸侯齊不書其歸孫氏復曰天

為之主王使此何以書魯子不親逆取

魯主昏故祭為之主也后則三公逆

公來授命于楊氏士勛曰之劉夏士也

魯趙氏匡曰祭皆由過魯若使微者逆之

公來謀逆后魯主昏而過故書以著其

之期當復命我則言歸若非

春秋大傳

於天子命之
逆則逆令祭
公不復命於
王專逆王后
于紀故曰遂
以惡之

不主昏而過
我則直言逆

孔氏穎達曰
劉夏逆后識
卿不行不識
王不親逆明
是王不當親
也文王逆太
姒身為公子
迎在殷世未
可據以為天
子之禮

王姬

霞峰華氏曰春秋惟兩書王姬而皆於莊公之篇則
莊公之於齊非但不可主齊襄之婚其主齊桓之婚

亦未為無譏也但如王氏之說罪有大小故書之有

詳略耳不然常事不書矣

莊元年夏單

秋築王姬之

王姬歸于齊

莊十一年冬

伯逆王姬

館于外

胡氏魯主王姬之嫁舊矣

王姬歸于齊

孫氏復曰魯

胡傳春秋于

常事不書此

左傳齊侯來

桓見殺于齊

此事一書再

獨書者以歸

迎共姬

天子命莊公

書又再書者

于齊故也不

王氏葆曰主

與齊主昏非

其義以復讐

書歸于齊則

襄公之昏其

禮也莊公以

為重雖築館

無以見其罪

罪大故書之

親仇可辭而

於外不以為

之在

詳主桓公之

而不辭非子

得禮而特書

昏其罪小故

書之略

也交譏之

也

劉氏敞曰為
讐主昏而不
知辭乃以禁
外自解曰我
庶幾得禮是
何足以言禮
也

景纂曰王姬
歸齊春秋兩
書之皆以魯
主昏也公穀
以此年為過
我恐無可據
詳見三傳異
同表

逆夫人

霞峰華氏曰納幣逆女夫人至三者昏禮之大節得
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國惡諱不書昭公之娶孟
子是也其餘失禮則書是故納幣不書莊公親如齊

納幣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
納幣則書親迎不書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大
夫逆則書莊公雖親迎而娶仇女故亦書夫人至不
悉書大夫以夫人至則書大夫逆而公中受亦書大
夫宗婦覲不書莊公男女同贄則書凡書皆失禮者
也書夫人至正也書入不宜入也書以不以者也婦
者有姑之稱

桓三年公子九月齊侯送公會齊侯于夫人姜氏至莊二十二年

翬如齊逆女姜氏于謹

謹

自齊

冬公如齊納

張氏洽曰君杜氏諤曰魯臣同弑隱公逆失之輕而

張氏洽曰齊僂受其女之過至於越境

親受之于齊穀梁曰不言

幣

乃昏于齊以齊送失之過

而送之遂使齊侯之出

夫之事公親

夫之事公親

求配偶不侍

而送之遂使齊侯之出

夫之事公親

夫之事公親

者也

為親迎而為

昏議故公自

昏議故公自

景纂曰紀履

齊侯在謹特

行納幣後二

行納幣後二

子謂親迎于

往會之齊魯

之也

之也

其適他國以

俱非禮

孫氏覺曰婚

孫氏覺曰婚

求婦者張氏

迎則諸侯自

迎于境上其

迎于境上其

洽主其說洵

為有理故此

迎于境上其

迎于境上其

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為譏者皆刪之

莊二十四年

夏公如齊逆

女

穀梁不正其親逆于齊也吳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

秋公至自齊

穀梁先至非正也

孫氏覺曰公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故書之以示譏

八月丁丑夫

人姜氏入

公羊其言入言日難也夫約然後入何氏休曰夫見

戊寅大夫宗

婦覲用幣

杜氏預曰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文二年公子

遂如齊納幣

董氏仲舒曰文公四十一月乃娶而納幣之月在喪內故曰喪娶何氏休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

他五禮皆使大夫

迎以非常而書

文四年夏逆

宣元年公子

三月遂以夫

成十四年秋

九月僑如以

婦姜于齊

遂如齊逆女

人婦姜至自

叔孫僑如如

夫人婦姜氏

穀梁其曰婦

家氏鉉翁曰

齊

齊逆女

至自齊

姜為其禮成

宣公斬馬在

穀梁其不言

景慕曰先儒

張氏洽曰稱

乎齊也

疾而首遣大

氏喪未畢故

昏謂諸侯當

婦宣公夫人

汪氏克寬曰

夫所遣者又同

略之也其曰

親迎程子獨

穆姜尚存

春秋書逆夫

人惟此年最

婦綠姑言之

辨之以為親

迎者迎於所

略不書逆者

秋書之以著

之辭也

迎者迎於所

館未有委宗

名氏不書如

其罪

汪氏克寬曰

有姑則以婦

廟社稷而遠

齊不稱夫人

不言氏不書

禮至不稱姜

適他國以逆

至責文公首
祭通喪之禮
祭殺梁之說
非是詳見三
傳異同表

內女

氏而稱婦姜
婦者其說是
也文定於此
著敬嬴之欲
年之傳從穀
速以姑自居
梁之說以為
也
案不書氏係
譏不親逆且
闕文殺梁之
謂或迎于其
說非是詳見
國或迎于竟
上終未有定
見既曰逆于
境上則未入
竟之先安得
不以大夫逆
之乎

霞峰華氏曰內女適諸侯者七適大夫者四適諸侯
書歸適大夫不書歸適諸侯書歸者紀伯姬杞伯姬
宋伯姬是也鄆季姬之始歸不書歸歸寧而反書歸
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之始歸亦不書歸而書來
歸略其常而著其變也書紀伯姬以叔姬書也逆女
逆伯姬也錄叔姬之歸不得不著伯姬之歸也書杞
伯姬以伯姬之違禮而亟來書也書宋伯姬以三國
之來媵書也歸寧不書而杞伯姬書來不當來也會

洮則書來朝其子則書來求婦則書罪伯姬也而所以致伯姬之越禮往來者以魯之卑之非是則杞不得安也歸寧而反不書而鄆季姬書歸不易歸也書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罪季姬也而所以致季姬之越禮而為會者以魯之止之非是則鄆不得歸也歸諸侯者七而逆女一書逆女使卿禮失之略也納幣一書致女一書納幣致女使卿禮失之過也適大夫者四書逆者三敵也譏公不當與大夫為

主也以大夫自逆則稱字以姑逆則稱婦也書來者一亟也兼高固不當同來也以反馬則不當躬至以歸寧則不當並行也媵待年不書而紀叔姬歸書賢叔姬也外女媵不書而三國來媵書賢共姬也

隱二年九月冬十月伯姬 隱七年春王 莊十二年春 莊二十五年

紀履緌來逆 歸于紀 三月叔姬歸 王三月紀叔 伯姬歸于杞

女 陳氏傳良曰 內女為夫人 于紀 姬歸于鄆 孫氏復曰不 言逆者天下

左傳卿為君 逆也 恒書歸不書 凡八見于經 張氏洽曰媵 何氏休曰痛 日亂昏禮日 壞逆者非大

公羊外逆女
不書此何以
書譏始不親
逆也
程子曰親迎
者迎于其所
館宜有委宗
廟社稷而遠
適他國以求
婦者詩稱文
王親迎于渭
亦未嘗出疆
也

歸者有故也
齊子叔姬鄭
伯姬杞叔姬
不書歸以為
嘗失位也未
有書來逆者
書逆紀伯姬
吾女遭人倫
之變者也伯
姬喪在殯紀
侯失國齊人
葬之魯問不
及馬故詳之
也

者以其能不
忘紀之五廟
雖紀侯卒而
歸于鄆以奉
宗祀沒身而
後已聖人以
其賢可以厲
婦行是以變
例而特書之
卓氏爾康曰
叔姬歸鄆一
事足風千古
故先書叔姬
之歸以本之
惟書叔姬故
于伯姬之歸

歸也鄆不繫
齊者時齊聽
後五廟故國
杜氏預曰紀
侯去國而死
叔姬歸魯紀
季自定于齊
而後歸之全
守節義以終
婦道故繫之
紀而以初嫁
為文賢之也

夫也僖二十
五年季姬歸
于鄆成九年
伯姬歸于宋
之類是也

莊二十七年

冬杞伯姬來

僖五年杞伯

僖二十八年

僖三十一年

春公會杞伯

左傳歸寧也
歸寧曰來出

姬來朝其子

秋杞伯姬來

冬杞伯姬來

姬于洮

曰來歸
趙氏匡曰非

公羊與其子
俱來朝也

桓公伯姬之

求婦

胡傳莊公愛

禮而來故書
何氏休曰禮

次子繼其兄

劉氏敞曰婦

婦

其女之過而

耳豈二百四
外孫初冠有

成公而立即

人不專行杞

婦

不能節之以

十二年內女
朝外祖之道

來朝魯而為

伯姬來求婦

婦

禮

惟兩度歸寧

張氏洽曰其

魯所卑又使

非禮也姑無

陸氏淳曰參

乎
張氏洽曰志

子蓋年十餘

卿帥師入其

自求婦者也

譏之公及杞

其來往之數

歲杞伯在而

國魯之待杞

季氏本曰杞

侯伯姬俱失

非歲一歸寧

使其子隨母

可謂無恩矣

為魯所陵故

正

非歲一歸寧

侯伯姬又來

伯姬二十八

伯姬二十八

卒亦詳

家氏鉉翁曰
于洮非歸寧
之地安有女
子來寧父母
疾驅于通道
大都略無所
禁忌者乎

之義所以厚
男女之別也

相見之禮父
在而使其子
行之又使婦
人來之著祀
伯與僖公俱
失正
高氏攀龍曰
時祀惠公病
欲託其子于
魯然非禮矣
是年惠公卒
成公嗣位

謝過而求平
也
家氏鉉翁曰
志入祀之怨
釋也是年晉
文始霸諸侯
弛兵于是鄭
國之好交修
以是為晉侯
之澤也
季氏本曰伯
姬莊二十五
年歸祀至是
三十八年亦
老矣而匍匐
來魯豈得已

年來魯今又
來求婦求庇
于魯耳

僖十四年夏

僖十五年九

成八年夏宋

衛人來媵

成九年二月

六月季姬及

月季姬歸于

公使公孫壽

公羊錄伯姬也

伯姬歸于宋

鄆子遇于防鄆

來納幣

使鄆子來朝

卓氏爾康曰鄆子既朝魯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

左傳鄆季姬

怒壻已解故

錄伯姬也

詳錄之

來寧公怒止

仍復歸鄆諸

景纂曰古史

程子曰媵小

之以鄆子之

家止以歸鄆

雖不可見班

事不書伯姬

不朝也夏遇

為于歸生出

馬以後皆以

之嫁諸侯皆

于防而使來

魯公愛女使

人之賢否為

來媵之故書

朝

自擇配之說

詳略伯姬有

以見一女子

哉國小為魯所陵也

蘇氏轍曰公怒鄆子不朝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鄆季姬絕也

夫女子于夫家母家皆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婿天下斷無此理也

賢行舊史特詳錄之聖人亦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未錄本之意公羊之說得之矣

之賢尚聞于諸侯况君子乎

夏季孫行父

晉人來媵

成十年五月

如宋致女

胡傅伯姬賢行著于家故

齊人來媵

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厚其嫁遣之

致女使卿特

高氏聞曰伯姬嫁已久諸

言致女何錄
伯姬也
杜氏預曰女
嫁三月又使
大夫隨加聘
問謂之致女
所以致成婦
禮薦昏姻之
好

禮賢名聞于
遠故諸國爭
來媵之然晉
侯以其賢猶
媵信其無妬
衛已備其數
忌之行或曰
豈可復加乎
魯女雖賢豈
家氏鉉翁曰
能聞于遠乎
伯姬有賢行
曰古者庶女
諸國慕之雖
與非敵者則
齊晉之大忘
求為媵固為
其勢而樂以
之擇賢小君
其女為媵抑
則諸侯之賢
亦譏其過制
女自當聞矣
也

已上內女適諸侯者

文十四年齊

文十五年十

宣十六年秋

成五年春王

人執子叔姬

二月齊人來

鄭伯姬來歸

正月杞叔姬

孫氏復曰子

歸子叔姬

左傳出也

來歸

夫人舍之母

胡傳見子叔

事不書故始

家氏鉉翁曰

也舍既遇弑

姬無罪齊人

之歸鄭不書

杞伯來朝之

魯使單伯視

自絕而歸之

汪氏克寬曰

明年而後叔

子叔姬故商

耳

春秋于杞叔

姬乃歸此與

人執子叔姬

姬書卒書杞

他悖義之出

伯逆喪以歸

而鄭伯姬來

自不安于杞

歸之後不復

見于經則善

非杞絕之也

惡優劣不可

以概觀矣

已上內女適諸侯來歸者

莊二十七年僖二十五年宣五年秋九冬齊高固及

莒慶來逆叔宋蕩伯姬來月齊高固來子叔姬來

姬

逆婦

逆子叔姬

左傳反馬也胡傳禮嫁女

陳氏岳曰內

趙氏鵬飛曰

黃氏仲炎曰

留其送馬不

女適大夫則

諸侯嫁女于

宣公以不義

敢自安及廟

稱字不書歸

大夫以大夫

得國倚強齊

見成婦遣使

汪氏克寬曰

同姓為主今

以自固連昏

反馬則高固

莒慶微國之

公自主之是

于齊之大夫

親來非禮也

大夫而莊公

尊屈乎卑也

而不敢違此

又女子歲一

以女妻之又

娶妻必親迎

孟子所謂為

歸寧今見逆

自為之主其

之而伯姬為

人役者也

未易歲而叔

不君亦甚矣。子逆婦是上
後乎下也

姬亟來亦非
禮也

已上內女適大夫者

春秋譏不親迎論

春秋隱二年紀履緌來迎女公羊曰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史公於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以為証後儒承其說因于莊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曰不正其親逆于齊也謂親迎合禮不書以親迎讎人之女故書而桓三年公子翬如

齊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皆主不親迎之說是則公穀及史遷皆以為諸侯當親迎千百年來無有異議矣程子獨辨之曰親迎者迎於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非唯諸侯即卿大夫亦然文王親迎于渭周國自在渭旁未嘗出疆也况其時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說精當足正千古之繆文定主不親迎之說而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彙纂譏其未有定見既曰迎于境

上矣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則三公子之
如齊迎女禮也既已合禮春秋何以書彙纂譏文定之
無定見而究未發明所以書公子逆女之故則此案終
未結余懷此疑凡數年後乃因而斷之曰程子之說是
也公羊謂譏不親迎非春秋之旨史公所云蓋習見漢
世尊崇后家而援公羊以為說後儒遂以為定例過矣
翬與遂之書逆女也惡其寵逆黨結強援也僑如之書
逆女也惡其通國母擅國權也統觀前後經文而聖人

之旨自見與不親迎何涉乎何則翬以隱十一年弒君而桓三年即為命卿而逆女遂以文十八年殺子赤而踰年即冒國喪而逆女此為結援强大以求追前日滔天之惡僑如以成十四年逆女而十六年即與姜氏謀逐季孟而出奔此為專擅國柄以預釀後日竊國之漸比事觀之而書法之故瞭然矣至紀履繻之逆伯姬以吾女遭人倫之變而特詳之亦初非以其不親迎也夫逆女使命卿其常耳必以為譏不親迎假令婚于秦楚

而為國君者將舍國事之重越千里踰時月以求婦乎
魯十二公之夫人若子氏若妣氏若歸氏均非若齊魯
之近也當日必以大夫迎之而春秋不悉書者此正所
謂常事不書也昭公娶于吳而魯之諸公未嘗涉吳境
此當使誰迎之乎夫春秋之書來逆者若莒慶若齊高
固此則親迎矣而春秋書之者惡其以大夫伉諸侯而
莊宣二公以國君而自屈故特書之其意各有在亦初
不關乎親迎與不親迎也自公羊為此說而史遷祖之

後世遂成缺案之不可易雖知程子之說之為是而終莫能撼多為依稀兩可之論拔本塞源當自公羊始而後是非之說乃定

望溪方氏曰國君之禮異於公子士庶人卿逆而迎于境可也越禮而親迎非禮也使親迎為得禮則莊公如齊逆女當以為常事而不書矣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上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下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五禮源流口號

余作春秋地形口號既竣意有未盡復取所輯五禮
表中有鄙見及折衷前說處續成四十四首名曰春
秋五禮源流口號凡歷代制作之典禮禮臣之引據
與儒者之駁辨各列端緒附註其下貽諸學者用作

鼓吹俾知經經緯史具有本末欲達古今之禮者尤不可不通於春秋云

緯史經經昔典型樞機端在一麟經史從托始經垂教
尼父心傳燦日星

紀事自從周正朔為邦商權夏殷模夏時冠月支離解
歷勘經文總不符

周家改時改月春秋之春正月皆夏十一月也李氏
廉曰左氏以正月為建子漢唐諸儒皆以周孟春為
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
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

人虛立春字於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遂謂以夏時冠周月然考諸經文總無合處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歷國史據以紀事若孔子於筆削之始擅改周歷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為聖人之經哉另有春秋時令表

宣聖無非據事書不行即位自當初宋儒強解從誅削

漫謂尼山天自居 三

隱公元年不書即位胡文定謂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蓋為其上無所承內不稟命也高紫趙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徧天下而孔子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王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未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

罰也至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尤悖理之甚矣孔穎達据杜氏之說曰隱莊閔僖四君皆實不行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謂孔子修經削之者本于賈服之徒宗之者始于程子而其說暢于東萊文定据以作傳過矣

定無正月桓無王一字矜嚴凜若霜終是簡編脫誤處

強求義例總荒唐

四

桓在位十八年凡十四年不書王毅梁曰桓無王也元年書王胡氏謂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二年書王正華督之罪十年書王謂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謂正桓公之終其立說可謂鑿矣宣亦篡弒何以書王桓既無王而又以元二兩年書王為正桓公及宋督之罪則春秋弒君之賊多矣前後年無不書王者

又將以何法正之耶至定公本以六月戊辰即位是年書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正二月無事可見故不書公穀乃以春王二字讀斷謂聖人削其正月以牽合定無正之義霞峰華氏曰正月非定之正月春秋無緣預責其罪經本連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此等皆曲說不可從也者

桓編兩歲闕秋冬自是當年事適逢漫謂王誅乏天討

刪除造化亦何庸

五

桓四年七年俱不書秋冬自是兩年之秋冬無事可書故闕說者必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弑君而天討不加是有陽無陰歲功不能成故特削之四年不書則以天王之下聘七年不書則以穀鄧之來朝天

王與列國之諸侯俱無可望者果爾則桓十七年五月公羊不書夏昭十年十二月三傳皆不書冬又將何說乎其尤誕妄之甚矣

禘祫原來非二名六經傳記歷然明緯書創論分三五

從此諸家聚訟爭

六

孔穎達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頌長發大禘樂歌也而詳列玄王相土成湯禘之即祫明矣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出於緯書附合五年再殷祭之文以為僖公二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是也唐明皇開元六年睿宗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祫禘各自以年不通數凡七祫五禘至二十七年禘祫併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

以為一禘一禘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禘歲數
遠近二說不同鄭玄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
二後三而邈以為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
一禘焉此最為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禘在五年
之間合于
再殷之義

漢唐王業起衡茅強慕黃虞擬禘郊劉祖帝堯曹祖舜

唐宗老子更堪嘲

七

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有
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之文唐趙伯循遂謂禘專祭
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不兼羣廟之主與禘為二朱
子遵用其說不知趙何所據依其實漢晉以來馬鄭
王服何范杜孔諸儒俱未嘗有此說也諸儒俱謂禘
兼羣廟之主如長發之頌玄王并及相土成湯春秋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惟其合祭羣公故夫人亦得致
豈有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夫人得與其列者乎
禘禮自東周亡而已廢至東漢初緯書盛行張純遂
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以告世祖因據以定禮
初欲禘帝堯議者謂漢之王業功不緣堯乃止合已
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以高帝為始祖則禘仍與
禘不異曹魏文帝祖舜唐元宗天寶元年神仙之說
興乃建玄元皇帝廟先三日行朝獻禮次日朝饗太
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終唐世莫能改可嗤益甚則皆
拘泥祭法攀援傳會失之也萬季野云後世宗廟且
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宗神宗嘗曰禘者本以審
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所本則禘
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嗚呼禘禮復行于東漢而罷
于宋中間千有餘年皆矯誣之虛祀皆由祭法大傳
漢儒雜以緯書之說侈談不根後世如鄭玄之徒好
為曲說以附益之以拘牽為復古以增多為致孝而

不知其無當於情實也先王之禮豈如是哉經之可信者莫如中庸論語及春秋皆言禘而不言禘禘即禘也中庸明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而下即云禘嘗之禮春秋大書禘于太廟禘于莊公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禘之為合祭羣廟灼然無疑乃必謂追所自出又謂堯與稷契同出于讐此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耳詩書及孔孟其言稷契之事屢矣豈嘗有一言及讐者哉

魯僭王朝微不侔只行祈穀不行丘禘同大雩春秋筆失禮之中失禮尤八

魯僭王禮凡三禘也郊也雩也然郊亦微不同王朝有二郊迎日至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至啓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所用者祈穀之郊而已諸侯祭山川皆得雩

魯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夫魯之僭久矣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皆因其尤甚者書之郊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僭用日至則書或以瀆書紀異書可已不已書雩以過龍見書早甚書禘以莊公之廟書致夫人書蓋凡台禮則不書也 黃楚望氏曰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始定為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賜魯以殷諸侯之盛禮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然郊止祈穀望止三猶未敢盡同于王室也

別子從無祖至尊禮家持論炳朝暉魯如更有文王廟

百代烝嘗歷祖孫 九

杜註孔疏以魯宋鄭衛四國俱有所出王之廟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注云周廟文王廟也昭

十九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注云周廟厲王廟也又二年逆祀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注云宋為王者後得立先王帝乙廟而周制王子有功德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故得立文王廟鄭之桓武世有大勲故得立厲王廟又哀二年崩贖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是衛亦以康叔故得立文王廟也其傳會左傳周廟之言極謬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况魯以伯禽為始封祖而周公留相王室故以周公之廟為太廟魯公之廟為世室並百世不毀若更立文王廟則不毀之廟有三周有始祖后稷廟未聞更有帝嘗廟也豈非更趨天子而上之乎

告朔朝正係典常文公初廢漸淪亡春秋屬筆無窮意
魯論猶傳愛餼羊 十

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周制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之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月亦曰告朔因以聽此月之政謂之視朔玉藻謂之聽朔其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行之則謂之朝正告朔視朔聽朔朝廟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行之文公以閏非常月故缺不告但身至廟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至十六年書不視朔是并未嘗朝廟汪氏曰春秋書此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氏亦曰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旨

朝正闕祭匪今始在楚何煩特筆書屈辱蠻夷危已甚

乾侯同志失常居 十一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釋不朝正于廟也魯自文宣以後告朔朝廟久廢而朝正猶存以其為三始之正也然歲首公之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獨于楚書之者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久留以俟楚子之奠屈辱已甚又季武子專國而取于公畏而幾不敢入已兆乾侯之漸故穀梁曰閔公闕其為楚所制公羊曰存之以係魯國臣民之望也春秋書公在乾侯三皆于正月亦此意

致廟說宜從左氏穀梁立母最虛浮躬親主鬯由夫婦

發也如何職獻酬 十二

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為致哀姜穀梁則曰立妾之辭也劉向曰夫人成風致之于太廟立以為夫人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說則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由是自胡傳以下彙纂

所徵引十四家皆從穀梁之說而其實非也木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詰自屈高紫超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氏而止稱夫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相照霞峰華氏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謂致成風于太廟立以為夫人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竟也且于廟中行冊立之禮以子而冊母古無其禮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為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為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愚案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哀姜見討于方伯醜聲昭著實難入周公之廟故僖公疑而不敢即行然業以夫人之禮葬之又似不得不行故遲至八年始行之此情理之宜有者不必以楊氏之說為疑也

繼統繼嗣說縱橫漢宋明來最不平春秋僖閔為昆弟

三傳先加父子名

十三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曰譏逆祀也先禰而後祖也何休註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為祖穀梁曰先親而後祖也楊士勳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杜註臣繼君猶子繼父胡安國傳曰兄弟不先君臣故三傳同以閔公為祖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徐氏乾學曰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為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為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生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閔公之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子為父之服既服子之服豈不可正子之名三傳俱指閔僖為父子有明証也又禮記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陳浩註云舜受天下于堯堯受之于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

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宗瞽
賧而宗堯是舜亦以堯為父矣

父子君臣等大倫生為君父死稱親王公原不同黎庶

昭穆當從統緒伸十四

宋真宗咸平元年禮院言太祖廟宜稱皇伯有詔集
議張齊賢等曰天子絕旁期廟中安得有皇伯之稱
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請自今
有事于太廟太祖室宜稱孝孫太宗室宜稱孝子徐
氏乾學曰太宗以太祖為父常情鮮不驚駭揆以三
傳譏先禰後祖之義則張公實古之達禮者賈公彥
疏周禮冢人掌公墓曰兄死弟及則以兄弟為昭穆
各為一世春秋之躋僖乃是升僖為昭以閔為穆世
次亂故云逆祀若兄弟同居昭位第位次之逆以為
逆祀則以後羣公昭穆仍自不亂何得至定八年始

云順祀先公乎最得三傳之意孔穎達之說非也劉氏啟曰生既為臣臣子一例若拘兄弟不相為後之說不繼所受國者而繼先君則是生以臣子事之死以兄弟治之是為忘生背死高氏閻曰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為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明之嘉靖非特不當考與獻并不當考孝宗當考武宗此不易之論明儒已有言之者

嬰齊為後本公羊帝室如何與頡頏昭穆自宜嚴世次

弟兄相繼溷倫常

十五

春秋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為兄後也公孫
嬰齊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何休謂
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萬斯同
曰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而行之孔子據實
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豈敢初為此
禮而公羊亦豈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弑君大惡
若嬰齊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
矣世徒泥兄弟不同昭穆之說不知古之有國有家
者以承祧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不同也崑山徐氏辨
之曰卿大夫之繼世即與天子諸侯不同蓋天下不
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故以弟後兄可以
兄後弟可甚至以叔後侄亦可生既為之臣入繼則
當為之服斬衰廟食則自當正祖禰之號故三傳同
以閔公為僖公之父為文公之祖胡氏安國謂兄弟
不先君臣此定禮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
能臣其宗族自當循昭穆一定之序如歸父無子則

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嬰齊之子之生非如天子諸侯之位不可虛懸以有待者季孫有疾命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証也

不疑大義重朝廷叱縛姦人聽不熒決獄端須經術士

公羊畢竟亂前經 十六

漢昭帝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詣闕詔公卿將軍雜識視至者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明于大誼不疑所據乃公羊之說春秋哀公三年晉趙鞅納蒯瞶公羊傳曰不以父命

廢王父命案不疑之斷則是也而公羊之說則非也以春秋謂衛輒為當立非冉有子貢之疑而問則夫子之意幾不白于後世矣

尹氏公羊譏世卿春秋大義炳然明後人更說鍾巫主

強索新奇異義生 十七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經文為君氏卒謂是隱公之母聲子此全無義理公羊謂是周之太師尹氏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譏世卿非禮為後鑒也立義極精高紘超謂與昭二十三

年尹氏立王子朝服應其說是已明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据此則尹氏是羈旅之臣入隱公之世僅一見無甚關係如何便書于冊恐只是好新之病

鄆為莒滅事宜真異姓承祧說好新果爾尼山親斷獄

不宜入莒出鄆人 十八

襄六年莒人滅鄆文定取公穀之說曰非滅也立異姓耳其說與左氏不同霞峰華氏曰莒人滅鄆取鄆之始末左氏備書于冊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公羊曰取後于莒穀梁曰立異姓以蒞祭祀果如此則罪在鄆不在莒謀不自莒出與黃歇呂不韋之事不同聖人不正鄆之罪以為寵愛妄立異姓以亾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鄆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倒置矣趙氏匡亦謂鄆果如此經當如梁亾之類而書鄆亾不得言莒滅季氏本謂滅人國與自殄厥世其事不同其詞亦常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

子緣母貴肇公羊千載椒房釀咎殃丁傅並稱帝太后
怨生王莽禍深長 十九

隱元年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漢哀帝欲追
尊祖母傅太后及母丁姬詔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
其尊恭皇太后為帝太太后丁姬為帝太后稱號與
王太后並後哀帝崩王莽秉政修舊怨時丁傅已前
卒迺發冢開柳戶周棘其處禍最慘酷趙氏匡謂公
羊于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為證首亂大法
信矣

自第二首起至第十九首止共十八首論春秋吉

禮

天王宴樂喪中蚤納幣親喪魯不疑天子諸侯俱廢絕

只留士禮後人師 二十

儀禮載士喪禮三篇而無天子諸侯喪禮孟子亦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至父兄百官譁然則知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久矣觀宣元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而昭十五年傳景王有三年之喪而宴樂已早以天王之貴秉禮之國儻然無所顧忌其他抑又可知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不待戰國時為然也今所傳士喪禮以孔子與七十子講明而切究之故能傳其餘王公之禮則不可得而考散見于顏命與康王之語者皆殘闕無首尾杞宋無徵豈獨夏殷之禮哉

元凱登朝倡短喪一時議出駭猖狂由來註左先差誤

經術旋為倫紀殃二十一

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于產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杜註云時簡公未葬明既葬則為免喪也昭十五年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杜以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也隱元年歸賵傳弔生不及哀註云諸侯已上既葬則哀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孔穎達曰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說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詔議太子宜終服否預言天子諸侯之喪不同士庶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問所據依預歷引左傳以證且曰書不云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五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譏景王不識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議上太子遂除衰麻諒闇終制于時内外多恠駭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令博

士殷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夫預以一代儒宗至為短喪之議解經之誤至于如此豈非孟子所為生心害政者哉

列侯曾不葬天王求賻求金轍迹忙從此冠裳成倒置

歸賑錫命荼皇綱 二十二

平惠定靈四王志崩不志葬赴告及魯而魯不會致令天家喪事乏用求賻求金玉固可哀而魯之無王亦甚矣而王之于魯也仲子則歸賵桓公則錫命僖公則會葬一再不已尚方之賜賁及寵妾爵命之頒獎及墓弒甚至靈王之崩列侯不遣一介奔喪而相率久留踰年以俟楚子之葬君臣上下顛倒已甚

喪中更築王姬館弁冕哀麻兩不宜一綫未忘周禮在

于郊不許接恩私 二十三

莊元年春築王姬之館于外杜氏曰公時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故築館于外以迎王姬以為庶幾可以自安穀梁子以為得變之正

聲姜卒後毀泉臺總為蛇妖祓禍災若說郎臺郊野外

中宮何事惹嫌疑 二十四

文十六年有蛇自泉宮出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孔疏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宮并毀其臺也案如此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蛇出而聲姜薨遂謂蛇有妖其穴當在臺下故毀宮并毀臺劉氏啟謂述民以怪如臧文仲之祀爰居

信矣公羊謂即莊公所築之郎臺未成為郎臺既成
為泉臺胡傳及諸儒遂謂文公暴先祖之過夫郎地
在今兗州府魚臺縣去曲阜幾二百里為魯邊境安
有二百里外見蛇妖而國人疑以為母夫人之祟無
此情理當從左氏
公羊之說非也

文公出絳柩如牛篝火狐鳴原軫謀假托先君行號令

左公妙筆亂人眸 二十五

僖三十三年將殯晉文公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
卜偃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左
公于敵之役發端書此此原軫預探秦謀假托先君
以號令其衆也自秦背晉與鄭盟子犯先軫憤憤
不平久矣又聞秦將襲鄭視晉蔑如刻欲出師邀擊
而恐國中諸大夫有未報秦施之疑故于柩出絳時

假神道設教使卜偃傳宣以惑衆此陳勝之
故智也左公却不說破故至今千載無人曉

自第二十首起至二十五首止共六首論春秋凶

禮

盟會初矜特與參屢盟長亂亦何堪霸功既出諸侯一

收拾殘黎得枕酣

二十六

盟會例有三兩君相見曰特三以上為參霸者主其
會為主特與參多在隱桓之世霸統未興諸侯自擢
屢盟數會旋相背棄兵革交爭無所底止有霸者主
盟而諸侯始聽命于一無復有特會參會特盟參盟
而兵革亦少息矣先儒謂
聖人不得已而與桓文

昭定中間霸統絕會盟仍復似初年四時之序成功退

世運從茲又變遷

二十七

自昭十三年晉昭公合十四國之諸侯于平丘晉之主盟止于此至昭二十五年為黃父之會以謀王室而諸侯不至僅合大夫以謀之天下自此無霸二十六年公會齊侯盟于鄆陵始復為參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蓋自莊十三年北杏至此凡一百六十五年參盟始再見于經自是之後諸侯復特相會大夫且特相會而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朋比逐君之賊矣馴至陳氏篡齊六卿分晉春秋所以變而為戰國也

汶陽歸自素婁後桓世何嘗返魯田手劔登壇誇大耳

史遷漫信豈誠然二十八

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曰莊公登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仲曰君將何求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許之案成二年鞏之戰及齊國佐盟于袤婁齊人始歸汶陽之田八年晉又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至定十年夾谷之會復來歸經文所載甚明齊桓魯莊之世不聞有歸田事曹子劫盟公羊特作誇大語耳穀梁作曹劌史遷又作曹沫列之刺客傳殊少着實據左傳曹劌論戰係節制之師必不作匹夫之勇此蓋公羊齊人口授相傳漫以汶陽歸田事移之此日耳趙氏匡謂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又未嘗歸魯田孫氏覺亦謂事迹既妄不可以訓

茂盟不日惡渝盟柯會旋稱信始成一貶一褒同義例

妄生穿鑿致紛爭

二十九

柯之盟公穀皆以不日為信考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蕪穀梁皆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後之相矛盾若此朱子謂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此類是也

滕杞降同伯子號時王貶黜渺難踪試看子產爭承日

鄭國幾從男賦供

三十

桓二年滕子來朝杜預從穀梁說以為時王所黜胡氏安國謂如是則春秋不作矣獨其謂孔子貶滕之朝桓更不可通豈有併其後世子孫盡削之耶趙氏匡謂當喪未君滕凡四次來朝皆書子豈其值朝魯

偏有喪事程子謂後臣屬于楚滕在春秋又從無屬楚之事其說皆不可通獨程氏沙隨謂當時諸侯多自貶以省貢賦朱子極取之而引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以為證此最顯然者然李氏蕪又謂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薛可云自貶杞于莊二十七年稱伯僖二十七年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至襄二十九年又稱子則前說又難通而欲更取時王黜陟之說愚謂此因貢賦一時之盈絀以為升降無可疑也杞于僖二十七年來朝僖怒其禮簡是秋使公子遂入杞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晉平公為杞之甥率諸侯城杞且使魯歸杞田杞蓋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魯史俱不沒其實書之曰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此又情事之顯然者若云時王黜陟不應倏升倏降進退無常若是則自貶之說信不可易也

紀本侯封更不疑隱編闕略啓支辭漢家增飾褒封例

外戚恩私國柄移 三十一

桓二年紀侯來朝紀本是侯爵緣隱二年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是闕文程子曰當書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何休註公羊遂謂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穀梁註亦謂時王所進爵由是後世遂啓光寵外家之漸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云王者不取于小國天子將納后于紀先褒子爵為侯漢世立后先進其父為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則皆不知紀子伯之為闕文而誤創褒紀之說誤之也

會稷澶淵特筆書宣尼深意顯然據全經即事明褒貶

不用深文蠹簡餘 三十二

桓二年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年書會于澶淵
為宋災故此春秋一經之持筆朱子謂春秋大義數
十炳如日星此類是也餘皆據事直書而義自見更
有闕文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當直斷為紀侯
不用
曲說

朝聘往來禮所宜春秋以力定崇卑襄昭旅見朝荆楚

滕薛從無報聘時 三十三

大戴記朝事篇載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
施其常也春秋之世以小弱朝強大故魯之所如者
齊晉至襄昭之末且旅見而朝于楚而三國未嘗朝
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四杞邾各七曹小邾各五鄭
子二薛紀穀鄧郟郟蕭
叔各一魯皆未嘗報聘

宋號尋盟華裔併桓文事業一朝更從今禮義冠裳國

僕僕南征向楚廷 三十四

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之從交相見號之盟以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自是魯鄭諸國皆旅見于楚送楚子之葬賀章華之臺以天子之禮事之而楚靈遂獨主盟合十三國諸侯于申滅賴滅陳滅蔡兵終未嘗弭

向成爲成說弭兵意從休養息紛爭終成和議秦丞相

隳却金湯萬里城 三十五

自向成弭兵之後晉偃然弛備霸業遂隳楚遷陳蔡許道房申于荆吞滅列國春秋之局從此大變以講

好息民為辭後
來秦檜祖此

同盟本出周典禮壇祀方明自昔年同志尊王同外楚

紛紛均未是真詮 三十六

春秋書同盟十有六齊二晉十四說者禁如亂絲杜
預言服異胡文定言惡反覆止齊陳氏臨川吳氏皆
謂同者衆詞或者又謂霸業未盛伯業既衰則書同
盟惟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諸侯覲于天子天子為壇
祀方明是為方岳同盟之禮齊桓懼天下諸侯有弗
同故假此禮以號召諸侯同盟自是當日載書之辭
故葵丘之盟曰凡我同盟之人其有不書同者亦當
日自不行同盟之禮而非聖人許之而書同更非惡
之而書同也若如諸儒之說則以為惡其反覆而書
同又以為許其同欲而書同是後世舞文亂法之所

為聖人書
法不如是

自第二十六首起至三十六首止共十一首論春

秋賓禮

蒐狩第云譏不時宣尼載筆有深思特書大蒐同王制

昭定中間柄倒持

三十七

蒐狩合禮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昭定二公書
大蒐四以用天子大蒐之禮也大蒐大閱凡王所舉
皆曰大不書公是時政在三家公不
得專國雖公自行而不書以志變也

出境專行係閫司其餘遂事有深譏匡衡妬媚因經義

不許陳湯斬鄆支 三十八

春秋凡書遂者皆惡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皆惡其專擅無人臣之禮漢陳湯甘延壽出使外國矯制發兵斬鄆支單于匡衡謂其為國生事幸不加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得春秋譏遂事之法

齊襄滅紀志兼并九世之讐最不情一自公羊生異義

空教漢武黷邊兵 三十九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蓋齊襄公滅之也齊之欲吞紀久矣自桓之五年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闕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至是不書出奔而書大去蓋聖人憫之也公羊則謂為襄公諱襄公之九世祖

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以其能復遠祖之讐故為之
諱至漢武帝太初年欲遂困胡下詔曰昔齊襄公復
九世之讐春秋大之遂至兵連不解殫財喪
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于如此

自三十七首起至三十九首止共三首論春秋軍

禮

常事婚姻例不書親迎納幣義何居強鄰壓逼甘卑屈

仇女親喪總蔑如 四十

納幣親迎昏禮之大節春秋合禮則不書僖公襄公
是也大惡諱則亦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失
禮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
幣則書親迎不書莊公娶仇女則亦書莊公書納幣

娶仇女而又親納幣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其餘桓文
宣成四君之書逆皆譏其不親迎左氏以卿逆為合
禮失
之矣

仇女為婚亂紀常丹楹刻楠媚閨房小君覲幣殊恩寵

終使身罹艷婦殃 四十一

莊公忘其父而娶仇女冒親喪而躬納幣二年之間
三至齊廷盟于防遇于穀盟于扈其未至也如齊觀
社以炫其車服丹楹刻楠以誇其富盛親逆而不與
俱入既至而覲見有加于此見夫人之伉莊公之卑
異日通慶父弑二君之禍兆矣春秋自莊二十二年
高偃盟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詳書凡十
四事以志履
霜堅冰之戒

高固來迎子叔姬以臣相伉躐尊卑為因篡弒求援立

屈體成婚更不辭

四十二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迎子叔姬左傳是年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馬至秋而來逆魯宣以不義得國倚齊自固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以為耻卑屈甚矣

逆女須親禮典明僑如翬遂著譏評委捐社稷躬迎婦

說本伊川義更精

四十三

隱三年紀裂縵來迎女公羊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太史公外戚傳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為証而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之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

逆自公穀至史遷皆主其說幾成鐵案矣程子獨非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迎婦者文王親迎于渭自在周境內未嘗出疆况文王當日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言極是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三年之傳凡主穀梁譏不親迎者皆刪但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終是未有定見愚斷之曰公羊之說非也逆女無不以大夫迎者紀履緌來逆女乃因吾女伯姬之遭變而特詳其事如宋伯姬之書公孫壽來納幣非譏其以大夫逆也翬遂譏其寵任篡弒僑如譏其通國母而擅權義在翬遂與僑如不在逆女必謂譏其以大夫逆則如晉之取女子齊楚之取女子晉俱隔二千里之遠而必責國君之親往乎其理亦不可通矣故必先破公羊之說而後是非乃定

自四十首起至四十三首止共四首論春秋嘉禮

膝下授經讀左氏老來仍復手殘編廢興典禮千秋訟

端緒須從箇裏研

四十四

余年十一歲時膝下受讀左氏全本迄今五十二年矣

附歷法口號一首

歷法精明肇太初從前悠繆總紛如春秋連月書頻食

漢代初年尚有諸

春秋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連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朔連食歷家推算無連月類食法西歷則謂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或有之連月而食則斷無是也是時周歷法已不准致

有此誤武王定歷至此已及六百年後王無能更正至漢武帝用司馬遷等言造太初歷法始精密以前歷紀廢壞自周末歷秦及漢初日食及置閏俱錯繆秦置閏多在歲終恒書後九月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晦十一月晦頻食皆是歷法未更正之故也詳見天文表叙後

春秋大事表卷十九下